
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9900 公頃案  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
- 貳、地點：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會議室（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）
- 參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：林娉妃
- 肆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明仁、林委員良恭、陳委員文福、張委員石角、張委員獻仁、黃委員嘉文、郭委員東陽、許委員瑞林、劉委員正行
- 伍、列席單位：  
林務局：陳科長麗玉、林技士娉妃  
羅東林區管理處：曾課長美英、何主任家名、林技正聖傑、翁技士億齡、  
陳技術士旺盛、許技術士金傳
- 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- 柒、報告事項：  
案由：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本局羅東處）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9900 公頃案，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。  
決定：洽悉。
- 捌、討論事項：  
案由：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990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  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：  
（一）金山區萬西段 64、65、66、66-1、66-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共 0.134456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（或所有權人）分屬林務局（2 筆面積 0.002016 公頃）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（3 筆面積 0.121431 公頃）及私人（1 筆 0.011009 公頃），現況為房屋建地，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，當時已為存在之房舍

且確有居住及使用事實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(二)金山區萬西段 66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5444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因前項土地解除已成為畸零地，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三)以上解除 6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.149900 公頃，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二、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所定情形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區域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委員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解除。

二、李委員明仁：同意解除。

金山區萬西段 64、65、66、66-1、66-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屬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一部分，面積 0.149900 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三、林委員良恭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 在已解除地之周邊尚存有房屋(雖已無人居住為多)，但土地所有之管理機構應重視在未解除地之屋舍之排空，恢復保安林植栽，以免未來仍有私田侵入之發展。

(二) 64、65 地號解除區域之解除後，所移交之管理機構應明確標示其用途，與管理考核。並此處解編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空照圖不清，可用其他相關資料來說明該建物已

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存置。

四、 陳委員文福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表格內之管理機關欄，同上列者建議以「同上」替，可化繁為簡。

(二)解除區域位置圖各頁之順序，建議能依明細表之順序排頁序，較能符合平行原理，並增閱效且去除紊亂感。

五、 張委員石角：同意解除。

六、 張委員獻仁：同意解除。

萬西段 64、65 地號部分解除一節，再補強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事實證據。

七、 黃委員嘉文：同意解除。

本保安林範圍內的既成道路、自行車道等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建請應予解除。

八、 郭委員東陽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本案林務局所提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金山區萬西段 64、65、66、66-1、66-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部分，因現況自 82 年以前既有房舍存在，亦未曾有造林事實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建議解除以符實際。

(二)另有關 66 地號部分屬既成道路，雖未鋪設 AC，但確實已供公眾通行逾 20 年以上，為具有公共地役權之既成道路，地方里長希望能鋪設 AC，因此建議一併納入考量。

九、 許委員瑞林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所列預定解除保安林部分，於民國 82 年前均蓋有房屋，且已無防止飛砂侵襲農地之功能。

(二)為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，同意解除所列保安林地。

十、 劉委員正行：同意解除。

(一)本案同意依林務局意見辦理解除。

(二)另有關 66 地號部分現況為臺 2 線通往中角沙珠灣海邊的既成道路，多年來道路破損、積水，遊客及里民一再反應要鋪設 AC，建議是否一併辦理解除。

決議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同意解除本局羅東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0.149900 公頃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

之。」之規定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9900 公頃案，各項解除區域如下：

(一)金山區萬西段 64、65、66、66-1、66-2 及 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共 0.134456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(或所有權人)分屬林務局(2 筆面積 0.002016 公頃)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3 筆面積 0.121431 公頃)及私人(1 筆 0.011009 公頃)，現況為房屋建地，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，當時已為存在之房舍且確有居住及使用事實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二)金山區萬西段 66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5444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因前項土地解除已成為畸零地，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三)以上解除 6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.149900 公頃。

二、有關 66 地號內現況為臺 2 線通往中角沙珠灣海邊的既成道路及自行車道之部分土地為第 10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，不列入本次審議委員會討論解除區域之範圍。

三、相關委員所提應補強 64 及 65 地號解除區域已於 82 年 7 月 21 日即存置之證明文件及解除區域明細表予以格式化部分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0 分。

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10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  
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149900公頃案之現勘及審議委員會議照片





